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財務狀況表
- ◇ 損益表
- ◇ 綜合收益表
- ◇ 權益變動表
- ◇ 現金流量表
- ◇ 財務報告附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貴局」)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註冊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頁至第36頁的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貴局」)財務報告，包括貴局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貴局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貴局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5章)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告，並透過內部監控，確保在編製過程中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根據協定的受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法團)發出，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專業操守規定，規劃並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財務報告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得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由核數師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告重大失實陳述(不論是否基於欺詐或失誤而產生)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企業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監控，以制訂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貴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財務報告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恰當地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局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符合《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5月13日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	2015 (\$)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802,161	11,842,743
投資	10	2,091,930,848	2,116,870,072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908,115	29,032,373
再保者應佔未到期責任保險費	15	10,407,000	8,177,000
再保者應佔賠償預提	13	39,165,154	28,037,260
原到期日起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17	40,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4,498,499	63,078,036
總資產		2,293,711,777	2,257,037,484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資本	5	–	–
或有事項儲備金	6	1,551,768,000	1,584,590,000
非保險儲備金	6	101,265,693	96,975,411
公平價值儲備金	6	42,180,322	76,794,080
保留溢利		446,263,021	357,590,795
總資本及儲備		2,141,477,036	2,115,950,286
負債			
賠償預提	13	96,533,676	71,928,708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295,065	50,295,490
未到期責任保險費	15	20,406,000	18,863,000
總負債		152,234,741	141,087,1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93,711,777	2,257,037,484

批核：

黎衍平
總監

2016年5月13日

第9至36頁的附註乃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損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	2015 (\$)
收入	7	257,444,015	283,562,873
再保者保險費		(128,425,000)	(122,077,219)
未到期責任保險費減少		129,019,015 687,000	161,485,654 1,805,000
已實現淨保險費收入		129,706,015	163,290,654
淨投資收入	16	3,588,112	56,465,929
再保者佣金		67,333,981	61,613,116
保單服務費		761,775	996,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7,831)	50,000
雜項收入		92,170	219,326
其他收入		71,728,207	119,344,796
減： 賠償總額	13	76,346,681	57,540,156
再保者所佔份數	13	(34,420,665)	(22,777,412)
賠償淨額		41,926,016	34,762,744
賠償歸還總額		(4,916,561)	(6,842,170)
再保者所佔份數		2,212,452	3,078,977
賠償歸還淨額		(2,704,109)	(3,763,193)
應計賠償淨額	13	39,221,907	30,999,551
		162,212,315	251,635,899
減： 僱員成本	8	57,714,752	58,269,971
經濟及信用資料		12,656,615	12,045,700
專業服務費用		4,050,277	4,695,512
折舊	9	7,701,065	5,844,797
辦公室管理		8,043,868	7,225,827
業務發展開支		11,888,887	10,159,355
壞帳注銷		16,343	–
營運費用		102,071,807	98,241,162
本年度溢利		60,140,508	153,394,737

第9至36頁的附註乃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2016 (\$)	2015 (\$)
本年度溢利	60,140,508	153,394,7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隨後可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年度內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30,006,199)	38,535,284
重新分類撥至損益表的金額：		
– 減值虧損	11,421,941	3,044,764
– 出售實現淨收益	(16,029,500)	(36,857,227)
於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平價值儲備金變動淨額	(34,613,758)	4,722,82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5,526,750	158,117,558

第9至36頁的附註乃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資本 (\$)	公平價值 儲備金 (\$)	或有事項 儲備金 (\$)	非保險儲備金 (\$)	保留溢利 (\$)	總額 (\$)
2015年4月1日結餘	-	76,794,080	1,584,590,000	96,975,411	357,590,795	2,115,950,286
年度溢利	-	-	-	-	60,140,508	60,140,508
其他綜合收益	-	(34,613,758)	-	-	-	(34,613,758)
綜合收益總額	-	(34,613,758)	-	-	60,140,508	25,526,750
轉(往)/自保留溢利	-	-	(32,822,000)	4,290,282	28,531,718	-
2016年3月31日結餘	-	42,180,322	1,551,768,000	101,265,693	446,263,021	2,141,477,036
2014年4月1日結餘	-	72,071,259	1,464,280,000	88,861,010	332,620,459	1,957,832,728
年度溢利	-	-	-	-	153,394,737	153,394,737
其他綜合收益	-	4,722,821	-	-	-	4,722,821
綜合收益總額	-	4,722,821	-	-	153,394,737	158,117,558
轉自/(往)保留溢利	-	-	120,310,000	8,114,401	(128,424,401)	-
2015年3月31日結餘	-	76,794,080	1,584,590,000	96,975,411	357,590,795	2,115,950,286

第9至36頁的附註乃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	2015 (\$)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		60,140,508	153,394,737
調整項目：			
淨投資收入	18	(3,588,112)	(56,465,929)
基金管理費		(5,624,893)	(5,423,550)
折舊	9	7,701,065	5,844,797
壞帳注銷		16,3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7,831	(5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績		58,692,742	97,300,055
保險及其他應收帳(增加)／減少		(1,726,673)	2,912,230
再保者應佔未到期責任保險費增加		(2,230,000)	(69,000)
再保者應佔賠償預提(增加)／減少		(11,127,894)	6,162,101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000,425)	10,447,249
賠償預提增加／(減少)		24,604,968	(6,769,872)
未到期責任保險費增加／(減少)		1,543,000	(1,736,00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4,755,718	108,246,763
投資活動			
新做定期存款		(205,090,470)	(10,000,000)
期滿定期存款		165,090,470	14,000,000
向現有基金經理注資	18	–	(120,0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713,314)	(7,808,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00	50,000
短期存款所得利息		122,687	1,845,049
投資所得利息及紅利		49,373	3,780
印花稅退款		200,999	299,93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3,335,255)	(121,609,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20,463	(13,362,9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3,078,036	76,441,0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98,499	63,078,036

第9至36頁的附註乃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5章)編製。本局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於本局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經修訂及新增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只限與本局有關而須反映在本及過去會計期間的財務報告。

(b)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之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算基準，惟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帳，有關詳情載於下列會計政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其結果作為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根據。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本局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年度，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修訂年度確認，若該修訂影響該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會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附註2載述管理層所判斷有關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下年度財務報告的重大影響及可能引致重大調整的風險。

本局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數項對本局本會計期首次生效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0–2012 周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1–2013 周期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本局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新增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闡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0–2012 周期及 2011–2013 周期

該兩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及其它準則相應的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之披露經已修訂以擴大關聯人士的定義，以涵蓋由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該匯報實體，及需披露獲取由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引起的金額，因本局並無獲取由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d) 保險合約

(i) 合約分類

倘將來特定不確定事件(受保事件)對保戶或其他受益人有不利影響，而本局透過合約接受來自該保戶的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賠償該保戶或其他受益人，該等合約歸類為保險合約。保險風險為財務風險以外的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部分財務風險。

本局視所有信用保險合約為保險合約，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入帳。

(ii) 合約的確認及計量

保險費

受保的保險費總額反映年內受保的業務。

保險費中已實現的部分確認為收益。根據承保風險的特性，保險費於承保日至責任實現日期間賺取。

未到期責任保險費預提

未到期責任保險費預提包括根據每次付運的付款條款所估計於下一個或其後財政年度實現責任的相關部分保險費總額。

賠償

應計的賠償金額包括在財政年度所發生事件而引致的已付及未付的賠償金額的結算及處理成本，連同對以往年度賠償預提金額的調整。

未付賠償金額包括本局估計清償所有於結算日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賠償金額(不論是否已獲悉)所需最終成本的撥備，及有關的外部賠償處理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未付賠償金額是經檢討個別索償後評估，並就應計但未獲悉的賠償金額作出撥備。損餘及代位追償權估計歸還的金額則獨立列作資產。賠款歸還金額以評估未付賠償金額的類似方式評估。

對以往年度賠償預提金額所作的調整會於作出調整期間的財務報告內反映，如屬重大調整則會獨立披露。

再保險

本局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分出再保險，透過分散風險限制潛在的虧損淨額。由於再保險安排不會解除本局對保戶的直接責任，故再保險分出合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相關保險合約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

只有導致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權利，方會列作再保險資產。若合約權利不導致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列作金融工具。

分出再保險的再保險保費，按與相關保險合約的保費確認基準一致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再保險保費於提供再保險期間根據再保險風險的預期模式列作開支。分出再保險保費的未支銷部分則計入再保險資產。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再保險資產有否減值。倘於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個別事項，而導致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局未必可收回所有到期金額，而該事件影響到本局從再保險人收取的金額，且有關影響能可靠計算，則有關資產被視為減值。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局在各結算日均會將所有合約日後的現金流量折現計算，並與負債及其相關資產的帳面值比較，從而測試保險合約負債是否充足。當出現不足情況時，本局會額外預提，並在該年度的損益表確認虧絀。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1(h))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40年
— 租賃裝修	5年
— 電腦設備	3年
— 汽車	3年
— 辦公室器材及傢俬	5年

(f) 可供出售證券

上市及非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首次確認可供出售證券時，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可供出售證券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局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根據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限期內交付資產的可供出售證券買賣。

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價值計量，任何損益直接在公平價值儲備金(權益中分列)確認入帳，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或確定投資已減值，屆時先前於公平價值儲備金呈報的累計損益改為計入損益表。債券等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則直接在損益表確認。倘該等投資附帶利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確認。

(i) 公平價值

於有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公平價值參考結算日交易時間結束時的市場報價釐定。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技術能可靠估計實際市場交易價格，包括採用市場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同類工具的現時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ii) 減值

本局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局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見資料：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不利債務人的重大變化；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已於公平價值儲備金確認的可供出售證券之累計虧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中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任何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

於損益表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價值隨後的任何增加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倘隨後的公平價值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券之減值虧損會撥回。於此等情況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表確認。

(iii) 終止確認

可供出售證券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
- 本局保留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但須根據「過渡」安排向第三方按時悉數繳付該等現金流量的責任；或
- 本局已轉讓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a)轉讓投資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投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投資控制權。

倘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則先前直接於公平價值儲備金確認的累計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g)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於各結算日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損益即時計入損益表。

(h)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或資產(可供出售證券除外)須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以較高者為準)，惟倘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以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

本局於各報告日作出評估，確定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但所撥回的資產減值虧損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帳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i)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1(h))列帳，惟折現影響不大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帳的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1(h))列帳。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項目。

(k)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倘若折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帳。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l) 外幣換算

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概約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無論是否已實現)均於損益表處理。

(m) 關連人士

(a) 某人或其近親家族成員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本局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局；
- (ii) 可對本局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局或其控制所有者的主要管理人員。

(b) 某實體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本局之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局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某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該另一實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屬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於為本局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集團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而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局或其控制所有者。

直系親屬指預期對該等人士在處理有關實體交易時會造成或受到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n) 收益確認

(i) 保險費收入

有關來自保險合約的收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d)(ii)。

(ii) 再保者佣金

再保者佣金根據再保險保費列帳時的合約佣金比率及財政年度結算時預計的最終虧損率確認入帳。

(iii)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入帳。

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入帳。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於產生時確認入帳。

(o) 僱員福利

(i) 薪金及有薪年假均在本局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入帳。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應付的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相關財務報告日期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數額及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所報告收入及開支數額。儘管管理層相信本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反映其最佳估計及假設，惟實際結果或有別於相關估計。本局的主要估計包括：

- 賠償預提；
- 或有事項儲備金；及
-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包括假設及主要風險因素)及主要判斷載於附註4、6及以下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

當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價值相較其成本價格出現顯著或持續下跌時，本局會為有關證券進行減值。由於判斷其公平價值相比成本價格的下跌在一段合理時段內是否屬於不可逆轉牽涉主觀判斷，因此有關溢利或損失可因該判斷的差別而受影響。

3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局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保險及財務風險。本節概述該等風險和本局管理風險的方法。

(a) 保險風險

保險合約所涉及的風險指有可能發生的受保事項以及所引致的不確定賠償金額。本局主要透過承保及再保險策略管理保險風險。

本局的保險業務涉及來自下列事項的不付款風險：

- (i) 買家風險 — 無力償債及破產、拖欠及背約；及
- (ii) 國家風險 — 外匯禁制或阻延、入口證被取消、貨物被禁入口、延遲償還外債、戰爭、革命、暴動及天災。

評估及監察買家風險時，本局考慮質與量兩項因素，定期檢討買家的信貸狀況及付款紀錄。對於國家風險，本局定期檢討受保市場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以便適時修訂承保指引。

由於大多數受保出口業務出口至發達市場，故承保風險主要集中在發達市場的買家風險。按主要市場分類的受保業務如下：

	2016		2015	
	受保值 (百萬元)	佔受保總額 百分率	受保值 (百萬元)	佔受保總額 百分率
美國	38,486	34.8	42,757	38.3
中國內地	20,896	18.9	16,803	15.1
英國	9,746	8.8	10,219	9.2
德國	3,920	3.6	4,237	3.8
瑞士	3,074	2.8	2,435	2.2
其他市場	34,362	31.1	35,119	31.4
受保總額	110,484	100.0	111,570	100.0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i) 承保策略

本局的承保策略力求以均衡的組合分散風險，降低結果的不確定性，並銳意準確、客觀及迅速地評估風險，透過專業信貸管理服務支援出口商，幫助出口商擴展業務。

承保人有指定的承保權力範圍，可批核受保限額根據承保人的級別及經驗而定。本局已制訂承保程序及設立內部信貸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重大風險。

(ii) 再保險策略

本局透過再保險降低風險，利用每年續期的成數分保合約限制承保風險。為管理風險及確保再保者有能力履行所分佔的保險責任，本局仔細甄選具良好信譽的再保者加入計劃，並參考專業及具信譽經紀的意見，定期檢討彼等的信用狀況。

(b) 財務風險

(i) 信貸風險

本局面對保戶或交易對手可能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金額的信貸風險。本局存在信貸風險的主要項目為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債券、銀行結餘及再保險資產所產生的風險。

—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風險由多名保戶及交易對手分擔，因此本局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保戶款項應自發出帳單日期起計14日內到期。本局將對長期未償付帳單的保戶寄發催款單。管理層定期檢討每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

— 債券

債券一般僅限於高流通量並獲領先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證券。為降低與債券有關的信貸風險，本局規定基金經理僅可投資不低於標準普爾[AA]信貸評級(2015：「AA」或以上)的債券及「A-」或以上信貸評級的政府債券(2015：「A-」或以上)，或同等的穆迪評級的債券及政府債券。

— 銀行結餘

本局的信貸風險可歸因於銀行結餘。為減少牽涉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本局只限將存款存置於核准銀行，而該等銀行須為根據《銀行業條例》成立並具有良好財務實力及信用評級的本地持牌銀行。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一 再保險資產

為降低再保險債務人的信貸風險，本局考慮(其中包括)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及評估、賠償金額及承保紀錄以及本局與彼等過往交易經驗。本局仔細甄選再保者及定期檢討其信用狀況以管理有關風險。2016年與本局訂立協議的再保者的標準普爾信貸評級均在「A-」或以上(2015年：「A-」或以上)。

(ii) 資金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對確保本局有能力償付到期債務十分重要。本局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套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的保險及財務負債：

	於3月31日 帳面值 (\$)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總額 (\$)	1年內或按 要求 (\$)
於2016年3月31日			
保單按金	22,906,006	22,906,006	22,906,006
應付再保者款項	2,928,258	2,928,258	2,928,2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460,801	9,460,801	9,460,801
	35,295,065	35,295,065	35,295,065
於2015年3月31日			
保單按金	24,100,479	24,100,479	24,100,479
應付再保者款項	14,912,145	14,912,145	14,912,1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1,282,866	11,282,866	11,282,866
	50,295,490	50,295,490	50,295,490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波動而導致本局產生損益的風險。本局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投資組合及銀行存款。投資組合及銀行存款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及其到期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7。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本局就固定利率的債券及銀行現金存款於結算日進行敏感性分析。利率波動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詳列如下：

	利率上升/(下降) (%)	2016		2015	
		對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百萬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的影響 (百萬元)	對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百萬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的影響 (百萬元)
固定利率債券	0.5	-	(17.70)	-	(13.45)
	(0.5)	-	17.70	-	13.45
銀行現金存款	0.5	0.35	-	0.29	-
	(0.5)	(0.35)	-	(0.29)	-

(iv) 股本價格風險

本局面對來自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波動風險。為降低與股本證券相關的股本價格風險，本局規定基金經理的證券投資佔投資組合總值不得超過30%，並僅可投資於經批准、符合最低市值要求的證券市場。

下表顯示本局所持證券投資因相關市場指數合理潛在波動而對權益產生的概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

	市場指數波動 (%)	2016 對權益的影響 (百萬元)	2015 對權益的影響 (百萬元)
證券市場指數	10.0	49.74	59.63
	(10.0)	(49.74)	(59.63)

(v) 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根據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劃分。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完全基於最低限度的參數進行分類，有關參數對公平價值計算均有相當影響。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層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或通過估值確定的公平價值，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參數均可從市場中通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獲得。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 第三層級(最低層級)：通過估值確定的公平價值，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參數不能從市場中通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獲得。

活躍交易市場的報價是釐定公平價值的最佳依據。倘某金融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公平價值的釐定則採用估值方法。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因此釐定公平價值的可靠性很高。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須建基於一項或多項重大而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對於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較大幅度建基於主觀判斷。於此情況下，「不可觀察」的意思是只有很少或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公平交易發生的機會。然而在一般情況下，這並不代表完全沒有市場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平價值的基礎(例如可使用歷史數據)。此外，公平價值層級劃分的評估是基於對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有顯著影響之最低限度的參數。因此，釐定不可觀察的參數時所涉及的不確定性一般會帶來比公平價值本身低的估值不確定性。

	2016			總額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	1,226,081,074	548,511,239	–	1,774,592,313
– 非上市	92,360,022	72,600,880	–	164,960,902
遠期外匯合約	–	(5,635,033)	–	(5,635,033)
在基金經理的存款	158,012,666	–	–	158,012,666
	1,476,453,762	615,477,086	–	2,091,930,848
	2015			總額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	1,680,351,521	121,709,147	1,244,220	1,803,304,888
– 非上市	100,223,195	68,394,988	–	168,618,183
遠期外匯合約	–	3,880,726	–	3,880,726
在基金經理的存款	141,066,275	–	–	141,066,275
	1,921,640,991	193,984,861	1,244,220	2,116,870,072

由於交易量及／或於活躍交易市場的報價數量下降，總值為323,524,902元的可供出售證券於2016年由2015年的第一層級被轉移到第二層級(2015：157,630,083元由2014年的第二層級被轉移到第一層級)。本局的政策是於結算日將公平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參數

第二層級的可供出售證券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方法及未經基金經理調整的第三方定價資料所得的參數而釐定。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資料

年度內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2016 (\$)	2015 (\$)
可供出售證券		
於4月1日	1,244,220	–
購入	–	1,341,459
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入帳之未實現虧損	(623,000)	(97,239)
被轉移到第一層級	(621,220)	–
於3月31日	–	1,244,220
年度內由綜合收益表重新分類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
於結算日持有之資產而已計入年度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

一項涉及總值1,244,220元的可供出售證券於2015年因停牌而被劃分到第三層級，由於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其公平價值是透過該證券停牌前的報價，其投資前景及其它因素而釐定。該證券於2016年復牌，由於其公平值可透過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算，該證券於2016年被轉移到第一層級。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vi) 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局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85.0%及81.3%。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本局年度溢利、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因匯率合理潛在波動而產生的概約影響。

貨幣	2016				
	(百萬元)	(%)	匯率波動 (%)	對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百萬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的影響 (百萬元)
歐元	63.80	3.0	10.0 (10.0)	0.36 (0.36)	6.02 (6.02)
日圓	59.85	2.8	7.0 (7.0)	– –	4.18 (4.18)
人民幣	28.93	1.3	3.0 (3.0)	0.87 (0.87)	– –
英鎊	19.50	0.9	6.0 (6.0)	0.02 (0.02)	1.15 (1.15)
瑞士法郎	18.77	0.9	4.0 (4.0)	– –	0.75 (0.75)
澳元	5.23	0.2	14.0 (14.0)	0.53 (0.53)	0.20 (0.20)

貨幣	2015				
	(百萬元)	(%)	匯率波動 (%)	對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百萬元)	對其他權益 部分的影響 (百萬元)
人民幣	197.06	9.1	1.0 (1.0)	1.97 (1.97)	– –
亞洲貨幣 – 不包括港元及人民幣	66.48	3.1	8.0 (8.0)	(0.83) 0.83	6.07 (6.07)
歐元	54.29	2.5	8.0 (8.0)	(0.74) 0.74	5.09 (5.09)
英鎊	48.37	2.2	1.0 (1.0)	0.01 (0.01)	0.48 (0.48)
澳元	14.25	0.7	6.0 (6.0)	0.15 (0.15)	0.71 (0.71)
瑞士法郎	12.85	0.6	3.0 (3.0)	– –	0.39 (0.39)
加拿大元	0.14	0.0	7.0 (7.0)	0.01 (0.01)	– –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管理層認為持有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不大。此外，本局亦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若干以外幣(主要是歐元、澳元及人民幣)為買賣單位的投資。於2016年3月31日，本局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港元等值金額為負5,635,033元(2015年：正3,880,726元)。淡倉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按貨幣列載如下：

	2016 (百萬元)	2015 (百萬元)
澳元遠期外匯合約	56.55	53.90
加拿大元遠期外匯合約	-	3.06
歐元遠期外匯合約	63.48	74.81
日圓遠期外匯合約	-	9.51
新加坡元遠期外匯合約	-	23.11
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	17.56	-

4 未獲悉賠償預提

未獲悉賠償預提乃根據已發生但未呈報賠償的過往平均比率及財政年度結束時存在風險的未完成貨物的總額計算。在一般情況下，預提會保留兩個會計年度。過往平均比率以本局的「平均」計算方法釐定，管理層參考其他計算方法，例如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確定過往平均比率是否合理，以對其進行調整。該計算程序於過往年度一直不變。

本局相信，未支付賠償的預提已足夠，然而如果於最近期變化年度預計虧損率增加5%，則溢利及資產淨值均會減少4,110,000元(2015年：2,950,000元)。

5 資本

本局於2012年5月向香港特區政府退回當初注資的2,000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局資本及儲備總額為21億4,148萬元(2015年：21億1,595萬元)。

本局旨在為香港出口商提供出口信用保險服務，保障出口商因商業或政治事故而未能收到款項的風險，從而鼓勵及支持出口貿易。

在管理資本及儲備方面，本局會考慮所訂立保險合約所承擔風險的款項後，釐定本局所需的總額(請參閱附註6)。此外，本局獲准承保的最高負責額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5章)第23條擔保的法定最高負責額(「法定最高負責額」)。本局整體資本管理策略仍與過往年度相同。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6 儲備金的性質和目的

(a) 或有事項儲備金及非保險儲備金

本局須具充裕儲備金，以應付《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5章)第12(3)條所列的責任，包括任何未知但可能因未屆滿保單所招致災難性賠償的或有負債。此外，本局為求慎重起見，更增撥款項作「非保險」儲備之用，以應付營運費用或投資表現出現異常的波動。撥作上述兩種用途的款項分別於「或有事項儲備金」及「非保險儲備金」等項目內披露。

此等儲備金的調撥乃根據獨立顧問的建議從保留溢利撥款。

(b) 公平價值儲備金

公平價值儲備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仍持有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附註1(f)的會計政策處理。

7 收入

本局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出口信用保險。

收入指本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收到的保險費總額(已扣除折扣及回扣)。

8 僱員成本

	2016 (\$)	2015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3,502,490	54,084,33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212,262	4,185,632
	57,714,752	58,269,971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租賃 土地及樓宇 (\$)	租賃裝修 (\$)	電腦設備 (\$)	汽車 (\$)	辦公室器材 及傢俬 (\$)	總額 (\$)
成本：						
2015年4月1日結餘	26,100,000	9,837,094	50,980,071	449,925	2,584,596	89,951,686
增加	-	11,029,469	2,453,162	-	230,683	13,713,314
出售	-	(7,070,940)	(4,849,308)	-	(1,050,445)	(12,970,693)
2016年3月31日結餘	26,100,000	13,795,623	48,583,925	449,925	1,764,834	90,694,307
累計折舊：						
2015年4月1日結餘	21,532,500	8,176,812	45,960,582	149,975	2,289,074	78,108,943
本年度折舊	652,500	2,693,513	4,005,953	149,975	199,124	7,701,065
出售時撥回	-	(7,023,650)	(4,849,308)	-	(1,044,904)	(12,917,862)
2016年3月31日結餘	22,185,000	3,846,675	45,117,227	299,950	1,443,294	72,892,146
帳面淨值：						
2016年3月31日	3,915,000	9,948,948	3,466,698	149,975	321,540	17,802,161
成本：						
2014年4月1日結餘	26,100,000	8,674,050	45,844,741	363,800	2,560,736	83,543,327
增加	-	1,804,291	5,493,730	449,925	60,550	7,808,496
出售	-	(641,247)	(358,400)	(363,800)	(36,690)	(1,400,137)
2015年3月31日結餘	26,100,000	9,837,094	50,980,071	449,925	2,584,596	89,951,686
累計折舊：						
2014年4月1日結餘	20,880,000	8,213,618	42,066,333	363,800	2,140,532	73,664,283
本年度折舊	652,500	604,441	4,252,649	149,975	185,232	5,844,797
出售時撥回	-	(641,247)	(358,400)	(363,800)	(36,690)	(1,400,137)
2015年3月31日結餘	21,532,500	8,176,812	45,960,582	149,975	2,289,074	78,108,943
帳面淨值：						
2015年3月31日	4,567,500	1,660,282	5,019,489	299,950	295,522	11,842,743

附註：本局辦事處物業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賃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0 投資

	2016		2015	
	實際利率 (%)	(\$)	實際利率 (%)	(\$)
(a)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	0.16 – 4.86		0.17 – 5.83	
上市				
– 在香港		124,522,098		179,100,681
– 在海外		1,198,771,626		1,028,157,084
		1,323,293,724		1,207,257,765
非上市				
– 在香港		24,082,776		20,026,254
– 在海外		140,878,126		148,591,929
		164,960,902		168,618,183
(b)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本證券				
上市				
– 在香港		150,861,702		232,152,603
– 在海外		300,436,887		363,894,520
		451,298,589		596,047,123
(c) 貿易 – 外匯遠期合約		(5,635,033)		3,880,726
(d) 在基金經理的存款	0 – 1.47	158,012,666	0 – 2.30	141,066,275
總額		2,091,930,848		2,116,870,072

凡本局具有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外匯遠期合約市值均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下表載列依據以上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的帳面值：

	2016 (\$)	2015 (\$)
總額		
衍生工具資產	239,784	4,198,810
衍生工具負債	(5,874,817)	(318,084)
在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淨額		
衍生工具(負債)/資產	(5,635,033)	3,880,726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下表顯示各項可賺取收入的財務資產／(負債)的重新定價期或到期日(顯示較早前者)。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兩至五年 (\$)	超過五年 (\$)	總額 (\$)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	344,838,428	253,687,276	746,228,940	143,499,982	1,488,254,626
貿易 – 外匯遠期合約	(5,635,033)	–	–	–	(5,635,033)
在基金經理的存款	158,012,666	–	–	–	158,012,666
2016年3月31日	497,216,061	253,687,276	746,228,940	143,499,982	1,640,632,259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值 (\$)	(流出)／流入 面值總額 (\$)	一個月內 (\$)	一至三個月 (\$)	三個月至一年 (\$)
衍生負債	(5,635,033)	–	–	–	–
流出金額	–	(155,041,450)	(78,824,345)	(76,217,105)	–
流入金額	–	149,406,417	77,579,205	71,827,212	–
2016年3月31日	(5,635,033)	(5,635,033)	(1,245,140)	(4,389,893)	–

	一年內 (\$)	一至兩年 (\$)	兩至五年 (\$)	超過五年 (\$)	總額 (\$)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券	444,815,649	331,266,616	511,611,816	88,181,867	1,375,875,948
貿易 – 外匯遠期合約	3,880,726	–	–	–	3,880,726
在基金經理的存款	141,066,275	–	–	–	141,066,275
2015年3月31日	589,762,650	331,266,616	511,611,816	88,181,867	1,520,822,949

金融資產的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值 (\$)	(流出)／流入 面值總額 (\$)	一個月內 (\$)	一至三個月 (\$)	三個月至一年 (\$)
衍生資產	3,880,726	–	–	–	–
流出金額	–	(177,456,483)	(67,263,421)	(110,193,062)	–
流入金額	–	181,337,209	67,719,954	113,617,255	–
2015年3月31日	3,880,726	3,880,726	456,533	3,424,193	–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1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 (\$)	2015 (\$)
應收保險款	19,179,412	18,102,265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2,701,866	2,068,683
應收利息及股息	8,026,837	8,861,425
	29,908,115	29,032,373
預期將收回的保險及其他應收款		
於一年內收回	29,339,462	28,747,520
超過一年內收回	568,653	284,853
	29,908,115	29,032,373

未減值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保險款自發出帳單日期起計 14 日內到期。本局信用政策其他詳情載於附註 3(b)(i)。

個別或整體均不視為須減值的應收保險款帳齡分析如下：

	2016 (\$)	2015 (\$)
未過期或未減值	14,065,160	13,127,483
過期少於三個月但未減值	5,114,252	4,974,782
	19,179,412	18,102,265

未過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指最近並無拖欠的眾多保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指在本局有良好紀錄的多個獨立保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故此餘額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毋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局該等餘額並無涉及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2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 (\$)	2015 (\$)
保單按金	22,906,006	24,100,479
應付再保者款項	2,928,258	14,912,14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460,801	11,282,866
	35,295,065	50,295,490
預期應償還的保險及其他應付款		
於一年內付款	12,568,559	26,498,311
超過一年內付	22,726,506	23,797,179
	35,295,065	50,295,490

凡本局具有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分出再保險的再保險保費、佣金、賠償支出及賠款歸還均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下表載列依據以上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的帳面值：

	2016 (\$)	2015 (\$)
總額		
資產：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再保險者款項	38,070,542	53,782,189
負債：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再保險者款項	(40,998,800)	(68,694,334)
在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淨額		
負債：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2,928,258)	(14,912,145)

13 賠償預提

	總額 (\$)	再保者所佔份數 (\$)	淨額 (\$)
於2015年4月1日			
已獲悉賠償預提	11,928,708	(5,379,760)	6,548,948
未獲悉賠償預提	60,000,000	(22,657,500)	37,342,500
	71,928,708	(28,037,260)	43,891,448
本年度賠款	(51,741,713)	23,292,771	(28,448,942)
本年度賠償總額	76,346,681	(34,420,665)	41,926,016
於2016年3月31日	96,533,676	(39,165,154)	57,368,522
已獲悉賠償預提	34,737,407	(15,631,833)	19,105,574
未獲悉賠償預提	61,796,269	(23,533,321)	38,262,948
	96,533,676	(39,165,154)	57,368,522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016 (\$)	2015 (\$)
(a) 已獲悉賠償預提		
4月1日預提總額	11,928,708	24,698,580
從預提中撥出的賠款	(10,234,565)	(18,036,536)
撥回預提	1,694,143 (1,214,229)	6,662,044 (6,662,044)
轉自未獲悉賠償預提	479,914 13,153,246	– 4,115,020
本年度預提	13,633,160 21,104,247	4,115,020 7,813,688
3月31日預提總額(A) 再保者所佔份數(B)	34,737,407 (15,631,833)	11,928,708 (5,379,760)
3月31日預提淨額(C)	19,105,574	6,548,948
(b) 未獲悉賠償預提		
4月1日預提總額	60,000,000	54,000,000
從預提中撥出的賠款	(27,520,698)	(31,376,142)
撥回預提	32,479,302 (16,529,787)	22,623,858 (8,508,838)
轉入已獲悉賠償預提	15,949,515 (13,153,246)	14,115,020 (4,115,020)
本年度預提	2,796,269 59,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3月31日預提總額(D) 再保者所佔份數(E)	61,796,269 (23,533,321)	60,000,000 (22,657,500)
3月31日預提淨額(F)	38,262,948	37,342,500
(c) 3月31日預提總額(A) + (D)	96,533,676	71,928,708
(d) 再保者所佔份數總額(B) + (E)	(39,165,154)	(28,037,260)
(e) 3月31日預提總淨額(C) + (F)	57,368,522	43,891,448
(f) 預期於一年後賠償的預提數額		
預提總額	32,568,050	33,425,998
再保者所佔份數	(14,430,623)	(13,691,699)
預期於一年後才賠償預提淨額	18,137,427	19,734,299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4 賠償發展分析

再保險前總額 – 2016	承保年度					總計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估計累計賠償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118,947,377	87,640,223	80,779,699	72,539,766	94,089,434	
— 一年後	91,483,339	58,197,448	72,975,911	62,853,489	–	
— 兩年後	85,753,540	50,830,389	64,918,172	–	–	
— 三年後	85,819,062	50,831,652	–	–	–	
— 四年後	85,819,062	–	–	–	–	
估計累計賠償	85,819,062	50,831,652	64,918,172	62,853,489	94,089,434	358,511,809
至今累計支付金額	(85,819,062)	(50,831,652)	(64,438,258)	(46,903,974)	(13,985,187)	(261,978,133)
未支付賠償負債總額	–	–	479,914	15,949,515	80,104,247	96,533,676
再保險後淨額 – 2016						
	承保年度					總計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估計累計賠償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66,658,558	49,372,123	45,463,835	44,002,529	55,799,189	
— 一年後	50,428,337	32,188,596	40,361,752	34,785,418	–	
— 兩年後	47,164,447	27,956,714	35,704,995	–	–	
— 三年後	47,200,484	27,957,409	–	–	–	
— 四年後	47,200,484	–	–	–	–	
估計累計賠償	47,200,484	27,957,409	35,704,995	34,785,418	55,799,189	201,447,495
至今累計支付金額	(47,200,484)	(27,957,409)	(35,441,042)	(25,788,185)	(7,691,853)	(144,078,973)
未支付賠償負債淨額	–	–	263,953	8,997,233	48,107,336	57,368,522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再保險前總額 – 2015

	承保年度					總計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估計累計賠償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86,823,507	118,947,377	87,640,223	80,779,699	72,539,766	
— 一年後	41,676,097	91,483,339	58,197,448	72,975,911	–	
— 兩年後	31,359,252	85,753,540	50,830,389	–	–	
— 三年後	31,189,425	85,819,062	–	–	–	
— 四年後	31,291,918	–	–	–	–	
估計累計賠償	31,291,918	85,819,062	50,830,389	72,975,911	72,539,766	313,457,046
至今累計支付金額	(31,291,918)	(85,819,062)	(50,830,389)	(58,860,892)	(14,726,077)	(241,528,338)
未支付賠償負債總額	–	–	–	14,115,019	57,813,689	71,928,708

再保險後淨額 – 2015

	承保年度					總額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估計累計賠償						
於承保年度年結時	49,102,932	66,658,558	49,372,123	45,463,835	44,002,529	
— 一年後	23,101,855	50,428,337	32,188,596	40,361,752	–	
— 兩年後	17,247,590	47,164,447	27,956,714	–	–	
— 三年後	17,154,184	47,200,484	–	–	–	
— 四年後	17,210,555	–	–	–	–	
估計累計賠償	17,210,555	47,200,484	27,956,714	40,361,752	44,002,529	176,732,034
至今累計支付金額	(17,210,555)	(47,200,484)	(27,956,714)	(32,373,491)	(8,099,342)	(132,840,586)
未支付賠償負債淨額	–	–	–	7,988,261	35,903,187	43,891,448

15 未到期責任保險費

	總額 (\$)	再保者 所佔份數 (\$)	淨額 (\$)
2015年4月1日結餘	18,863,000	(8,177,000)	10,686,000
年內承保保險費	257,444,015	(128,425,000)	129,019,015
已實現責任保險費	(255,901,015)	126,195,000	(129,706,015)
2016年3月31日結餘	20,406,000	(10,407,000)	9,999,000
2014年4月1日結餘	20,599,000	(8,108,000)	12,491,000
年內承保保險費	283,562,873	(122,077,219)	161,485,654
已實現責任保險費	(285,298,873)	122,008,219	(163,290,654)
2015年3月31日結餘	18,863,000	(8,177,000)	10,686,000

附註：將於一年內賺取的未到期責任保險費共9,999,000元(2015年：10,686,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6 淨投資收入

	2016 (\$)	2015 (\$)
投資收入：		
債券利息	23,637,484	20,529,060
存款利息	920,941	2,534,66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實現淨(虧損)/收益	(12,759,015)	24,813,366
減值虧損	(11,421,941)	(3,044,76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69,296)	2,311,324
股息收入	13,636,126	15,183,915
雜項收入	341,420	200,999
	9,985,719	62,528,569
減：投資支出：		
基金管理費	5,624,893	5,423,550
雜項支出	772,714	639,090
	6,397,607	6,062,640
淨投資收入	3,588,112	56,465,929

附註：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實現淨(虧損)/收益包含了由公平價值儲備金釋出之16,029,500元(2015年：36,857,227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16 (\$)	2015 (\$)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498,499	5,991,07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存款	30,000,000	57,086,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98,499	63,078,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實際利率介乎0%至0.36%(2015年：0%至4.40%)。

	2016 (\$)	2015 (\$)
原到期日起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0,000,000	-

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63%至0.74%。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18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投資收入：

	2016 (\$)	2015 (\$)
債券利息	(23,637,484)	(20,529,060)
存款利息	(920,941)	(2,534,66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實現淨虧損／(收益)	12,759,015	(24,813,366)
減值虧損	11,421,941	3,044,76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369,296	(2,311,324)
股息收入	(13,636,126)	(15,183,915)
雜項收入	(341,420)	(200,999)
	(9,985,719)	(62,528,569)
投資支出：		
基金管理費	5,624,893	5,423,550
雜項支出	772,714	639,090
	6,397,607	6,062,640
淨投資收入	(3,588,112)	(56,465,929)

(b) 向現有基金經理注資

	2016 (\$)	2015 (\$)
購買證券	(1,258,211,202)	(1,264,411,991)
出售證券或證券到期的收益	1,267,441,111	970,030,102
(增加)／減少在基金經理的存款	(9,229,909)	174,381,889
向基金經理注資	-	(120,000,000)

19 稅項

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5章)第27條規定，本局的利潤無須繳稅。

20 承擔

本局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尚未在財務報告撥備的資本承擔(2015年：992,936元)。

財務報告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港元為單位)

21 最高責任額

本局於2016年3月31日為有效保單所承擔的最高負責額為35,594,090,000元(2015年：33,730,085,900元)。由立法會根據《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15章)第23條所定，於2016年3月31日本局獲准可承擔的最高負責額為40,000,000,000元(2015年：40,000,000,000元)。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局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2016 (\$)	2015 (\$)
短期僱員福利	8,008,741	8,248,000
離職後福利	995,804	941,095
	9,004,545	9,189,095

酬金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請參閱附註8)

23 已頒布但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本局並未在該等財務報告中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若干修訂及一項新準則，以下可能與本局有關。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周期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披露計劃」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

本局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本局認為採納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本局的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